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傅伴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豐祥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